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96,6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96,6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就相关归属结果及股份上市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1 年 6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 64,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决议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64 元/股调整为 21.96 元/股，同时作废处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18,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2、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

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3、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10月1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君飞	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5,6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2 人）		52,000	15,600	30%
合计（3 人）		104,000	31,200	30%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上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500	25%
陈君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5,000	25%
李圣均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0 人）		970,200	241,650	24.91%
总计（63 人）		1,050,200	261,650	24.91%

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翁华强先生，在本次归属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减持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翁

华强先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	15,000	3,750	25%
合计	1	15,000	3,75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翁华强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减持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翁华强先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6,600 股。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归属 31,2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261,65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 3,75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额	157,421,944	296,600	157,718,5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57,421,944股增加至157,718,544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5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

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771,78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96,6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75,184.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718,54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718,544.00 元。

公司本次归属的 296,6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63,067.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33 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 2024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6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